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武行复第 45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志刚，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5 月 5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6 月 17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告知。

申请人称：2021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向常州某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买了一套房子，总价 920127 元。但在买这套房子的过程中，申请人因开发商的误导性宣传、欺诈性行为及搭售装修项目行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经济上遭受损失 1 万元。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并以书

面形式提交了相关证据，投诉举报的具体事由为：其一，开发商捆绑销售装修项目，涉嫌“搭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第二条第七款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其二，开发商宣传“首付9万，安家常州”的宣传语，涉嫌虚假宣传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其三，开发商虚假宣传的行为涉嫌欺诈购房人。申请人在提起上述举报的同时，也进行了投诉，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为依法进行奖励。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1日受理投诉，并邮寄了武市监前受〔20220221〕02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投诉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2年3月2日，被申请人又邮寄了武市监前终〔20220302〕01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此次投诉终止调解，并于同日邮寄了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于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理由如下：第一，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告知书太过笼统，没有充分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第二，该告知书没有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没有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故请求复议机关确认其违法。第三，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提出了奖励诉求，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告知是否奖励，但告知书中

却只字未提，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奖励申请权。此外，该告知书虽属于程序性告知行为，但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了侵犯，申请人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投诉举报，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没有充分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救济权，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职权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处理的职责。二、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不予立案内容适当，程序合法。1.2022年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某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屋时捆绑销售装修项目，涉嫌“搭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同时亦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被投诉举报人宣传“首付9万，安家常州”的宣传语，涉嫌虚假宣传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条款。2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售

楼处进行现场检查。2月22日，被申请人对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进行询问调查。3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经理进行询问调查，于当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向申请人邮寄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赔偿，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上述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与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是业务合作关系，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在前黄某某府楼盘售楼处向顾客销售其产品服务，具体包括客户充值1万元服务费成为全品家会员，可以享受包括2%购房补贴、后期家装服务等内容，购房者可以视情况选择是否充值1万元服务费，该1万元费用是直接汇到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账户，2%购房补贴是由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对于该服务的销售活动一般是由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如该公司销售人员不在现场，前黄某某府楼盘销售人员也会向顾客介绍该服务。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前黄某某府楼盘房屋时未强制购房者一定要支付1万元接受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服务才能购买房屋，购房客户在选择充值1万元接受服务时，会签订《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书》，该告知书上清楚的写明了客户成为会员后享受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一经签订，购房者即可在原先的房价上再优惠2%。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签署

知书享受服务，其选择签订告知书就表示接受该告知书的约束，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当承担义务。其应当知晓花费1万元享受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提供2%的购房补贴及其他服务的意义。因申请人已签订告知书，所以申请人签订的购房合同上的金额是扣除了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2%购房补贴后的金额。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也无法表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强制申请人签订告知书的情况。因此，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捆绑销售装修项目、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服务等情况。

2. 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印制、发放过申请人提供的“首付9万，安家常州”的宣传单，该公司印制的宣传单上印有“jinke 金科、通银地产、前黄某某府”字样，而申请人提供的宣传单上没有该公司的信息及前黄某某府楼盘的有效信息。该公司销售的前黄某某府楼盘最小户型是74平方米，按照国家要求房价20%或30%的首付款及常州市房价情况，不存在首付9万的房子。因此，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鉴于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三、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缺乏利益基础。本案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系申请人为维护作为公共利益的市场秩序，履行答复投诉举报的职责，在程序上对申请人作出的查处结果告知行为。该程序性的告知行为未对作为投诉举报人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显然缺乏利益基础。

四、其他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均未要求在答复投诉举报人时明确告知救济途径，且被申请人在给予申请人答复时并未对申请人设定新的义务，并没有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且是否在文书中告知救济途径并不影响当事人行使复议诉讼权。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不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是否告知未作要求。申请人不符合奖励条件，故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予以奖励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10日，申请人与常州某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该公司开发的“某雅园”商品房一套。同日，申请人签字确认了《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书》，并于当日向南京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支付了1万元服务费。2022年2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常州某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捆绑销售装修项目，且发布“首付9万，安家常州”的虚假宣传广告等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查处违法行为并给予其奖励。2022年2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检查，执法人员未发现标注“首付9万，安家常州”内

容的宣传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前受〔20220221〕02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将上述决定书于次日邮寄申请人告知受理情况。2022年2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南京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刘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2年3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的委托代理人杨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杨某和刘某称被投诉举报人与南京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是合作关系，客户可自行选择是否接受南京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若客户不签订《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书》，不接受该公司提供的服务，也不影响其购买商品房，并且客户签订告知书并交付1万元后要求退还也是可以的，但不再享受由南京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2%购房补贴，需变更合同金额。此外，杨某不承认标注“首付9万，安家常州”内容的宣传单为被投诉举报人印制发放，且明确表示拒绝赔偿。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因投诉人已签订《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书》，故被投诉举报人与投诉人签订的购房合同中房屋价款已扣除了南京某佳家具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2%购房补贴。同日，鉴于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前终〔20220302〕01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和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的情况，上述决定书和告知书于次日邮寄申请人。

另查明，《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

书》中明确了客户充值1万元服务费后成为全品家会员，享受由全品家提供的2%购房款补贴等服务，客户签字确认视为客户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上全品家全部内容。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王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王某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3. 记录王某签约视频及视频说明文档的U盘；4. 武市监前受〔20220221〕02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5. 武市监前终〔20220302〕01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6.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7. 现场笔录复印件；8.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9. 南京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刘某居民身份证、名片及工作证、对刘某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书》复印件；10. 常州某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徐某居民身份证、杨某授权委托书材料、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对杨某的询问笔录、《金科通银前黄某某府项目全品家客户增值服务告知书》、情况说明及宣传单复印件；11.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2.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前不立字〔20220302〕007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系程序性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7 月 25 日